



广东省教育厅 编



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一年级用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一年级用)

广东省教育厅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更新 梁 晖

封面设计:秦 月

插 图:六 德

责任技编:李穗成

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一年级用)

广东省教育厅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教育书店发行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笔岗路18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00,000字

1995年5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2版

2006年1月第12次印刷

ISBN 7-218-01929-5/G·435

定价:5.00元

省物价局核定零售价格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法制教育
功在社會

陳紹基

修 订 说 明

为实施全国“四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学法制教育工作，提高我省中学普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我处组织有关人员《法制教育读本》（1998年修订版）再一次进行了修订，为全省中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法律知识提供辅导材料。

这次修订是在总结近几年来《法制教育读本》的使用情况，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帮助中学生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抵御社会不良影响的能力。修订工作遵循科学、实用、实效的原则。一是根据近几年来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发展完善的情况，在保留原有法制教育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教育内容，使读本内容与与时俱进。二是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接受能力，调整了各个年级的教育内容，力求有利于教师结合教育教学活动进行辅导，也有利于学生课外阅读。三是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文字力求简洁通俗易懂，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可读性，希望能为中学生所接受和喜爱。



本书在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小鲁同志的主持下进行修订，得到了广东教育学会中小学德育专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省政府督学顾问、德育专业委员会会长陈业彬同志具体组织本书的修订。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有：粤海、师捷、陈俊成、王美舟、成纳、李冠乾等同志。省委副书记陈绍基同志为本书题词，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小鲁为本书作序。本书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多套青少年普法读本的长处，在此，谨向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 1993 年出版第一版，1998 年修订再版，现根据新颁布及修订的有关法律进行了修订和改写。我们希望这套书能为我省中学生提供针对性、实效性较强的普法教育读物。由于时间仓促，未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师生和有关部门的同志批评。

广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2003 年 5 月 26 日



序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小鲁

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方略。率先建立文明法制环境，大力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水平，是我省增创环境新优势，建设经济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内容和根本保障。青少年普法工作是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我省率先建设文明法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江泽民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指出：“在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复杂环境里……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青少年学生是国家“四五”普法规划的重点对象，中小学校是普法的重要阵地。我省现有中小學生 1200 多万，中小學生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同时接受法律常识的教育，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将为我省率先建设文明法制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多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青少年违法犯罪实行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的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



念，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不可否认，在校中小學生违法犯罪仍时有发生，给其自身和家庭带来不幸，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对于法律的无知，不懂法不守法不能不说是重要的原因。不懂法不守法，行为便失去最起码的标准和规范，失去约束和控制，就极易误入歧途。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的普法教育才能实现教育为本，预防为主。

青少年普法重点在于对广大中小學生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和养成教育，使他们初步了解与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养成良好的遵纪守法行为习惯，增强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自我保护和抵御社会不良影响的能力。

为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与普及法律常识同步进行的构想，1993年省教育厅决定由政教处组织编写《法制教育读本》普法丛书，在小学中高年级和初中阶段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全省各地中小学校充分利用这套读物，紧密结合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法制教育，有力地增强了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在校中小學生违法犯罪现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法制教育读本》成为中小学校普法教育的好帮手。近几年来我国法制法规体系不断发展完善，特别是1999年以来国家颁布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青少年是普法教育的源头，实现“四五”普法规划，要求我们更要抓好青少年普法教育，培养中小學生现代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素质。因此，我们决定对《法制教育读本》组织再次修订。

新修订的《法制教育读本》，将为我省中小学校实施全国“四五”普法规划，提供一套时代性、针对性较为鲜明的、质量较高的普法教育读物。新修订的《法制教育读本》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的现代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小学阶段注重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和养成教育，使小学生初步了解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初中阶段主要对学生进行公民意识、权利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的教育，使初中学生初步懂得基本的法律常识。与其他法律知识读本相比较，新修订的《法制教育读本》没有完整的法律条文的阐述，没有进行强制的法理灌输。该书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接受能力，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选用发生在青少年生活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相关法律常识教育，具有较强的警示作用；新修订的《法制教育读本》中，“读一读”、“想一想”、“记一记”等活动形式，增加了中小学生的参与性；读本采用较多的插图，图文并茂、内容通俗易懂、生动形象，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可读性，相信会让广大中小学生接受和喜爱。我希望各地学校充分利用《法制教育读本》，紧密结合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法制教育。

今天的中小学生，明天是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力军。培养具有现代法制素质的合格人才是我们事业的希望所在，让我们共同努力吧！

2002年6月18日

编写说明

邓小平同志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63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大、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系统化，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也明确规定：“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水平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要在第一个五年普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校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概括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中小学校“一五”普法的经验以及我省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与普及法律常识同步进行的构想，参考广东人民出版社的建议，广东省教育厅决定，由德育处组织编写、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制教育读本，供初中各年级学生学习使用。



这套书以学习宪法为核心，着重普及刑法、民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的法律常识。同时，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有关经济、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也作适当的阐释。鉴于初中思想政治课教材也有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一些内容，为避免重复，编写时有些内容除有所删减外，侧重点也不同。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知识水平，本书结合案例，力求深入浅出地对有关法律进行讲解。各地可由校长、教师或请司法工作者，按照本书内容给学生讲授，高年级学生也可在课外先自行阅读，再由教师答疑，并结合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这套书由本处组织的编写组编写。陈业彬任主编，杜国维、叶小山、郑大卫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陈业彬、杜国维、叶小山、杨志坚、郑大卫、黄伟民、刘秋明、石颢平等。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政法委员会书记、省普法领导小组组长陈绍基同志为本书题了词，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司法厅厅长曾兵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省教育厅副厅长林受之同志为本书作了序。华南师范大学法学副教授陈庆标同志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书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多套青少年普法读本的长处。在此，谨向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

这套书 1995 年出版第一版，现根据新颁布及修订的有关法律进行了修订和改写。

广东省教育厅德育处

1998 年 6 月



目 录

- 第一讲** 小女孩生孩子，可悲？可怜？
——青少年应成为知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1)
- 第二讲**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0)
- 第三讲** 职务再高，权力再大，也不能违法
——谈“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8)
- 第四讲** 达赖是美国反华的忠实工具
——谈公民应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23)
- 第五讲**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标志
——谈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30)
- 第六讲** 非公有制企业首次主持国家高科技项目
——谈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 (36)



教育读本

- 第七讲** 与“法轮功”组织的斗争是一场法治与反法治的斗争
——谈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 (41)
- 第八讲** 私设牢房拘禁人、最终自己进牢房
——谈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 (47)
- 第九讲** 破坏公共秩序法律不容
——谈公民必须履行遵守公共秩序的义务 … (53)
- 第十讲** 法院判儿子，儿子“判”爹娘
——谈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 (58)
- 第十一讲** 不让孩子上学要当被告
——谈义务教育法 …… (64)
- 第十二讲** 保护孩子，救救孩子
——谈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必要性 …… (72)
- 第十三讲** 离了婚的父母、继父母、养父母都有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谈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一) …… (79)
- 第十四讲** 父母应教育子女健康成长
——谈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二) …… (85)
- 第十五讲** 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谈未成年人的学校保护 …… (90)
- 第十六讲** 使用童工，违法！
——谈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一) …… (97)
- 第十七讲** 电子“海洛因”，坑害学生的精神毒品
——谈对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二) …… (103)

第十八讲	儿童也有著作权	
	——谈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 (三)	(110)
第十九讲	抵制诱惑, 防范侵害	
	——谈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	(116)
第二十讲	痛恨叔叔, 竟杀堂弟	
	——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	(125)
第二十一讲	环境污染是偷走我们未来的盗贼	
	——谈环境保护	(133)
第二十二讲	生十个儿子都比不上生一个女儿?	
	——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143)
第二十三讲	为传宗接代杀孙女 花甲婆婆坐监牢	
	——谈制裁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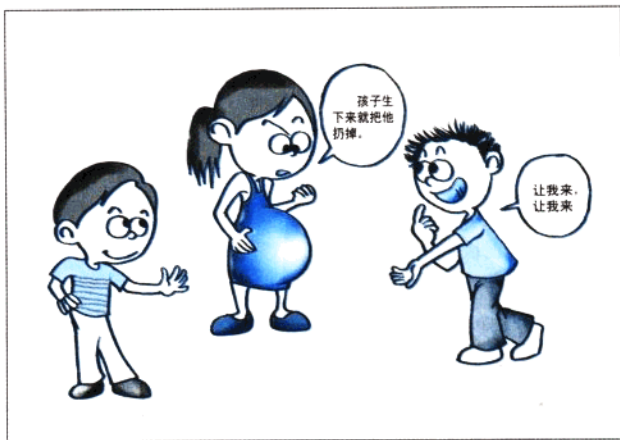


第一讲

小女孩生孩子，可悲？可怜？

——青少年应成为知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

某市一名小学生王某的父亲是一家烟草公司经理，因夫妻俩各有外遇而离婚，王某被判给了父亲。王先生再婚后在别处买了房子，让当时还不到10岁的女儿一个人留在旧房居住，几个月也不来看女儿一次，即使回来也只是扔下一沓





钱就走，对女儿的思想品德、学习、生活等一概不管不问。其母亲远嫁后也很少来关心女儿。这个 10 岁小女孩成了“自由女神”，整天招些不三不四的学生回家鬼混。终于有一天，小女孩怀孕了，分娩时竟然是几个什么都不懂的少男少女在她家帮她接生。小女孩面无血色，床上地下都是血，然而她还像没发生什么事一样地说：“反正我也没能力养孩子，生下来就扔掉。”结果，几个少男少女便把婴儿从楼上窗户扔到楼下摔死了。当问她老师、父母有没有告诉过她，这么小的年龄不能恋爱生孩子，她却说：“老师虽然说过不能谈恋爱，但我觉得可笑，老师自己在谈恋爱，爸爸妈妈从我记事起就一直在跟不同的人谈恋爱，我怎么就不能谈呢？……妈妈能大肚子，我为什么就不能呢？”

听了小女孩的话，令人感到又震惊，又可惜，小小的孩子，对法律一无所知，做什么事情也不会考虑后果，试想若分娩时出现危险，连生命都保不住。长此下去，小女孩的身心将遭受巨大摧残，对她的成长将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青少年不知法怎能守法，连自己权益都不会保护又怎能护法，怎能健康地成长为好公民呢？每个青少年都应当学法、知法成为知法、守法、护法的好公民，因为：

（一）青少年学法、知法，是国家对青少年教育的要求，是青少年自身健康成长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肩负着振兴中华，建设“四化”的重任。我国现有中小学生近 2 亿人，约占人

口总数的 1/6，他们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今天在学校学习，明天就要走上各种工作岗位，祖国和人民对他们寄予了殷切的期望。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让他们学法、知法，掌握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是国家法制建设的百年大计，也是国家对青少年教育的要求。加强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小抓起，让青少年逐步懂得与自己的生活和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法律与纪律，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这也就是为什么国家把青少年列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之一的原因。

从青少年自身的健康成长看，学法、知法也是十分重要的。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人类如果没有共同的行为准则，就不成其为社会；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就不成其为国家。作为个人，不知法，不懂法，就不懂得哪些事情能做，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不合法的、被禁止的，违反了就是违法、犯罪，就要承担法律责任而受到法律的制裁。有些人之所以违法犯罪，除了他们的思想品德不好之外，另一个原因就是他们不知法、不懂法。有的人认为：“我们年纪小，学不学法律关系不大，长大了再学不迟。”这种想法是不对的。正因为年纪小，思想品德正处在形成阶段，辨别是非能力较低，容易受外界各种思想行为所影响，因而就更需要用正确的思想来指引，用法律、纪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青少年是新一代的公民，当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如果不学法，那就不能做到